

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原科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所課程，發揮本所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所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各類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四) 規劃安排課程時間與協助處理其他課程相關事務。
 - (五) 規劃課程助教、獎學金審查與推薦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所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。